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97號

原告 廖彩杏

被告 鍾秉法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上訴字第4399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起訴請求。

二、原告廖彩杏聲明請求被告鍾秉法給付新臺幣1196萬元之犯罪事實，未據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雖經檢察官於本案上訴後移送併辦（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6768號），惟經本院審理結果，因被告僅就原判決之「刑」提起上訴，本院無從再就犯罪事實予以審究，自無從併予審理，故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399號判決敘明此部分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。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既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於法未合，應判決駁回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法官 林呈樵

法官 文家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
0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2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翁伶慈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